

长子县司法局 联合丹朱司法所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

2020年7月1日，恰逢中国共产党“建党99周年”，在
建党99周年之际，丹朱司法所“送法下乡”宣传活动第二站走
进了丹朱镇丹祥社区，向社区工作人员、党员、居民进行普法宣
讲。



端午节后，本镇发生一起因醉酒导致意外身亡的惨痛事件，
令人为之叹息！司法所长申建民以此案例入手，着重向大家讲解
了“陪酒人”所需承担的连带责任。“贪杯一时爽，亲人两行泪”，
醉酒不仅对自己和亲人及社会造成危害，如因醉酒造成伤亡，陪

酒人同样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同时，强调了喝酒中的几点注意事项：一、不要劝酒，坚决杜绝强迫性劝酒的行为；二、陪酒者一定要做好“监护人”的角色，对其生命安全负责，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到家，必要时进行看护，直到其醒酒；三、酒友一定要劝阻喝酒者酒后不要驾车，可以找代驾，以保障其行车安全。



宣讲现场，为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提升社区居民风险防范意识，申建民讲到非法集资是违法犯罪行为，各位居民党员要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活动的巨大危害，自觉抵制高利诱惑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、参与、支持非法集资活动，坚决不为非法集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。同时，各位党员要做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表率，向亲朋好友、社区居民

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。

此外，申建民所长提醒大家要远离毒品，拒绝毒品，党员们也纷纷表态，要做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向家人、社区居民传播毒品的危害，教育大家一定要增强抵御毒品的诱惑，拒绝毒品，珍爱生命。同时，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工作中来，共同维护社区治安持续稳定。



此次让“法律讲堂进社区”活动，通过分析真实案例进行了法治宣传，得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，使得法治观念深入人心，大家纷纷表示，做共产党员，也要做社区的法治宣传员，将法律知识传播到社区，提升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社区法治氛围，围绕“三无”创建工作，共同建设“法治丹朱”。